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3〕17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金小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军人子女入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普陀区教育局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以“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优先”和“统筹安排”相结合为原则，首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其次根据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等其他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

二、后续工作

我局将继续与区武装部加强沟通联系，并根据相关文件要

求与原则，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宣传，对于个案一事一议，妥善
优待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事宜。

感谢您对普陀教育的关心与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陈勇旭、郑相明

联系电话：52564588—7654、7691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602室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